

教育部第 1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五樓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5 樓）		
會議主持人	召集人潘部長文忠	記錄	郭佳音
出席人員	詳如附錄 1 簽到單		
請假人員	蔡委員清華、譚委員立中、林委員德華、楊委員國如、鍾委員國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一、104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第 1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 定：

一、針對「高級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學校是否可依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配置規定，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大專專業輔導人員之採計，特教資源教師之人力會壓縮到諮商輔導單位爭取增置專業輔導人員」等節，請國教署及學務特教司釐清法規適用、教師員額與資格等疑義及困境後，研議可否有透過補助或其他協助作法之可行性。

二、有關師資藝教司針對專任輔導教師知能及專門課程進行檢討與設計之委託研究案、輔導人力相關培育事宜，以及因應學生輔導法之人力配置，如何兼顧輔導教師之質與量等相關議題，待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三討論後，再行決議。

三、請國教署及學務特教司了解第一線教育人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所需具備的輔導專業知能之需求，透過持續且有明確課程設計及規劃之方式，非單一或單次的教育訓練，協助第一線的輔導相關人員精進其輔導知能，能面對日益複雜的學生輔導工作。至委員建議可透過網頁的建置或連結等作法，請國教署及學務特教司於研議過程中，併同納入考量。

四、餘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委員發言之建議，納入政策推動之參考。

參、報告事項

- 一、本部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暨配套措施工作進度報告（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決 定：

- 一、此一般學生的轉銜及輔導機制，對學校及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而言，是全新的機制，並即將於 8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第一年推行時，預估學校大量通報轉銜學生的時間點，會落在明年 4、5 月份（學生畢業前一個月內），而學務特教司現行已規劃並刻正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及作法，未來將提供給學校參考使用，請持續積極辦理。
 - 二、另為協助學校及第一線人員認識與了解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選擇教育訓練辦理的時間點，十分重要，學務特教司於協同國教署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教育訓練時，請妥善規劃辦理。
 - 三、至有關學生輔導資料的保密及移轉、專業倫理等相關議題，請學務特教司持續妥為規劃辦理，並儘量針對外界的疑慮及擔憂，能有更充分的溝通及對話，以避免未來學校在執行的過程中，面臨窒礙難行的困境。
- 二、依現行法規置輔導人力進用情形及依學生輔導法逐年增置輔導人力進程規劃說明（報告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決 定：

- 一、鑒於少子女化及師資培育等因素，教育現場增加大量的專任輔導教師確實是需要一段時間的增置期程；在人力增置的過程中，亦必須將教師超額、介聘、轉任、退場等相關問題，併同納入評估考量。爰依國教署報告內容，經相關會議就人力增補及師資培育與供需等議題進行討論，決議未來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依學生輔導法所定員額，國小分 15 年、國中分 9 年及高中職 5 年逐年增加，並完成人力配置乙節，請依規劃期程積極落實辦理；倘須循程序修訂相關法規者，亦請國教署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 二、另未來人力增置進程中，亦應逐年配合實務現場學生輔導工作之需求，進行人力調查、評估及盤整，請國教署及學務特教司適時檢討輔導人力配置作法是否適切，且是否能回應現場需求；必要時，請配合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有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之規定，進行通盤之檢討與修正。

三、輔導教師師資培育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決 定：

一、依師資司報告內容，有關中等師資部分，已籌組專案調整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專門課程內容乙節，倘研究之建議方向，會對現行各師培大學所開設的專門課程科目產生重大影響者，在政策討論的過程中，仍應充分徵詢多方代表之意見與看法，並應將「保護培育中教師畢業後之就業權益」等議題，納入通盤考量。

二、有關現行輔導教師師資培育數量，應與國教署所規劃之增置期程（國小15年、國中9年等），相互配合，請師資司（師資培育單位）及國教署（用人單位）應妥為規劃辦理。又雖然目前報告顯示國小及中等輔導教師之儲備量尚充足，惟除「量」的需求外，亦應兼顧「質」的提升，請師資藝教司亦應持續針對現行師培大學所開設輔導教師培育相關課程，提升其授課品質，確保所培育之輔導教師，具備足夠的能力，面對未來的就業環境。

三、因學生輔導法立法後有大量增置輔導教師的需求，對於儲備教師取得輔導教師資格且以「專任輔導教師」身分進入教學職場不久後，即轉任其他領域或普通科教師之情形，對學生輔導工作、教師教學工作有所衝擊，請國教署及師資藝教司在規劃或檢討輔導教師職前培育、在職進修及人力進用等相關機制時，亦應重視此問題的嚴重性，避免有逕自換軌的情況發生；若實務上真有換軌的需求，亦應經過審慎的評估、充分的討論及通盤的檢討後，再進行制度的變革。另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亦有雷同的問題，請於研議或檢討相關機制時，併同將特教師資培育等問題，納入討論。

四、另針對委員所關切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或督導機制等議題，請國教署及學務特教司參考委員之建議，在檢討或研議相關機制時，併同納入考量。

四、研訂目睹家暴兒少評估指標與處遇模式及辦理教育訓練之相關作法。

（報告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說明：

（一）查家庭暴力防治法 104 年 2 月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4 條增定目睹

家庭暴力之定義及增列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本部、部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將配合執行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二)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1 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第二案討論目睹家暴兒童服務權益，涉本部業管部分之決議內容為「請教育部發展目睹家暴兒少之評估指標與處遇模式，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另研議學校、學諮中心與社政單位之聯繫與個案轉銜機制」。

(三)有關上開決議之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 1、有關目睹家暴兒少之評估指標為情緒、生理、行為等三大表徵，國教署已將該評估辨識指標納入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以提高教育人員的敏感度，即時維護兒少安全。
- 2、另查衛生福利部業於 103 年度邀集各相關部會討論並研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且經本部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及 6 月 4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學校及國教署據以辦理在案。爰就「目睹家暴兒少處遇模式」、「研議學校、學諮中心與社政單位之聯繫與個案轉銜機制」等節，似無須再另研議機制；國教署亦已針對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加強宣導要求，並將處遇流程納入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教育人員職能，落實個案轉銜機制。

決 定：

一、有關國教署表示「目睹家暴兒少之評估指標」已納入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中，供第一線教育人員參考使用乙節，仍請國教署持續加強宣導；或可透過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時，將前開手冊作為研習活動之教材，協助提升第一線教育人員之辨識能力，提高其敏感度，及時保護兒少安全。

二、餘洽悉，請國教署及學務特教司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肆、討論事項

案由：如何協助提升一般老師面對處理關於特殊生(如情障，學障)的教育訓練，及特殊生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陳錦宏委員)

說明：在門診患者(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其他情學障患者)及心動家族協會家庭的協助經驗中，發現一般老師對這類學生了解不足，不懂得這類學生有許多是先天腦部發展較慢的生理問題，因此在處理這類學生方面常引起問題，如作業量未能彈性調整，甚或用罰寫來處理這類不專心或合併書寫困難的學生，造成學生更進一步焦慮憂鬱情況，老師常以要公平的說法來處理家長的請求，顯示老師對此部分的不了解，請討論如何增加老師此部分能力，及對作業量及處罰方式的相關規定。

決議：

- 一、經由委員的分享可知，在第一線教育實務現場，可能因為人員更迭頻繁、未能累積充足經驗或政策法規宣導不足等等可能因素，仍會有教師無所適從、家長過度擔憂等情況發生。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等相關業管單位盤整現行既有的模式或作法(如減少班級人數、增置志工助理人員、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與鑑輔會鑑定之差異…等)，提高政策、法規或相關機制的宣導效能，協助第一線教育人員能了解、推動與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及一般學生的學生輔導工作。
- 二、另有關學校教師行政負擔過重的問題，近期已經請國教署通盤研議行政減量的相關作法，期待未來透過檢討後的相關措施或作為，能協助教師把大部分的心力放在學生身上。

伍、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參見附錄2。

決議：

- 一、為協助本會委員了解本部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的各項規劃、工作進程及政策方向，有關本會議程資料上所提到的各項委託研究報告、函釋或會議紀錄等資料，請各相關單位審酌對外公開資料等程序後，於會後提供給本會委員參考。

二、有關委員建議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的部分，請秘書單位將委員之建議，提供終身教育司納入家庭教育法修法、推動家庭教育等工作之參考。

三、另本會委員在學生輔導的領域，都各有專精。請各相關業務司署在研議學生輔導相關政策、法規、計畫、方案或其他事項時，除了本會定期召開的委員大會外，可視委員的專業領域，邀請委員出(列)席指導，提供寶貴的意見，作為本部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之參考。

陸、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55 分）。

教育部第 1 屆學生輔導諮詢會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5 樓）

主席：召集人 潘部長文忠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政務次長	蔡清華	請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黃子騰	黃子騰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	張明文	鄭文浩代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	劉仲成	劉仲成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譚立中	請假 (衛福部當日有活動)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德華	請假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	徐行璞	王建基代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副教授級主治醫師	陳錦宏	陳錦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陳斐娟	陳斐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兼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石雅惠	石雅惠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吳松林	吳松林	臺北市信義國小校長/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副主任	楊國如	請假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劉于菱	劉于菱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長	林怡慧	林怡慧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主任	張其清	張其清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主任	鍾群珍	鍾群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諮商輔導組組長（社會工作師）	邱淑卿	邱淑卿	彰化縣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諮商心理師）	鍾國誠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專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暨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諮商輔導主任	殷童娟	殷童娟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代表/新北市福和國中校長	曾慧媚	曾慧媚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	賴鎮山	賴鎮山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理事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王智弘	王智弘

附錄 1

服務單位/職稱	職 稱	簽 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職 稱	簽 名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李剛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組長	蔡明仁
				副組長	林慶祥
				組員	謝裕程
衛生福利部				組員	李俊威
				專員	張世忠
內政部警政署					
國 防 部	政戰局 正校	趙崇仁			
	人事室 副校	周宗子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副司長	顏 寶 月	顏寶月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許 慧 卿	許慧卿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科長	郭 勝 峯	郭勝峯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郭 佳 音	郭佳音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羅 淑 屏	羅淑屏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王 昱 婷	

學務司科長 廖俊傑

委員發言及交流討論紀要

(依議題關連性載錄，非依發言順序)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辦理情形

般委員童娟：

- 一、有關國教署於前次會議討論事項一之辦理情形，提及召開多次專兼任輔導教師設置之相關會議，是否可提供會議紀錄供外界查閱？
- 二、又國教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因該法規命令之內容，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之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想請教於該法規命令第 4 條中，公立學校為何係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專業輔導人員？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本署為因應學生輔導法與現行各相關法規之規定，針對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設置議題，邀集各地方政府、本部各相關業管單位等多方代表，共召開了四次會議，進行討論。惟相關會議尚屬政策作法的徵詢及研議階段，於政策尚未定調前，僅將會議紀錄發給與會單位或代表留存，並據以作為下次會議討論的參據；倘若委員欲透過會議紀錄了解此議題的歷程性討論過程，會後本署可摘錄歷次會議明確的討論結論(決議，不包含與會代表發言過程)，供委員參考。
- 二、又委員所提 105 年 3 月 21 日修正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本次修正的重點僅係配合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將可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對象，由國民教育階段擴大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至委員所提該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於公立學校的進用法源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乙節，現行於公立學校或政府部門服務的教職員工，其法源大致可分為(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二)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三)約聘僱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四)其他臨時人力依專案計畫或方案等進用。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因其身分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育人

員任用條例所定人員，故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而就該等人員的福利薪資待遇等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係比照公務人員薪級分類基準之作法，依其俸點採計薪資待遇等，且佔各公立學校及政府機關之員額編制。

張委員其清：

- 一、循上述之討論，有關國教署於上次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之辦理情形，僅說明國小及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之設置期程，並未包含高級中等學校階段。
- 二、另針對特殊教育學校目前因其人事員額編制係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不適用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設置規定，但就實務現場特殊教育的學生輔導需求而言，特殊教育學生也非常需要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協助，故是否可請國教署針對特殊教育學校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等議題，研議經費補助或其他相關作法之可行性。

林委員怡慧：

特殊教育學校依照相關法規進用之教師，須具備特殊教育相關資格，而實務上，同時具備特殊教育資格及輔導教師資格之教師，是非常稀少的；又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員額編制的法源，與一般學校員額編制的法源不同，所以目前特殊教育學校並未有專任輔導教師的編制。然對特殊教育學校實務現場的學生輔導工作而言，確實是十分需要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的協助。就這個實務上的困境，可能需要國教署從各相關法規的適用、教師資格等層面，協助釐清與解決。

邱委員淑卿：

- 一、大專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係指校內所有單位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證照(書)，且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之人員，並非僅限採計諮商輔導單位內之人員，故各大專校院為了達到法定規範，會要求特教資源教室或資源中心之特教輔導人員，去取得前開三種相關證照(書)或面臨被撤換的窘境。
- 二、目前這種情況，在學校規模較小的學校，資源教師的特教輔導人員若具備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書)者，即會排擠諮商輔導單位能增置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而資源教室特教輔導人員之服務對象為特殊教育學生，不能服務一般學生時，校內諮商輔導單位

在無法爭取增置人力的情況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困難度只會越來越高，而喪失學生輔導法立法增置人力之美意。

鍾委員群珍：

有關國教署於上次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之辦理情形，未提及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將規劃於幾年內完成人力增置，請國教署提供明確的期程規劃說明，以利未來高級中等學校階段能有明確增置人力之依據。

國教署回應說明：

- 一、有關漏列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於 106 年 8 月 1 日後依學生輔導法設置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期程乙節，國教署於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將會進行口頭補充說明。
- 二、至有關針對特殊教育學校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等議題，會後可依本次會議決議，釐清各相關法規的適用、教師資格等疑義，並研議經費補助或其他相關作法之可行性。

王委員智弘：

- 一、針對上次會議討論事項一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師資培育乙案，師資藝教司雖已委請國立嘉義大學針對專任輔導教師知能及專門課程等議題，進行檢討及設計，但學界仍是期待專任輔導教師能有獨立的師培制度。只不過要達到這樣制度上的變革，似乎要先推動修正師資培育法第 6 條規定，才有可能成真。
- 二、自 100 年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法到學生輔導法立法後，最主要的還是在於兩類輔導專業人力—即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教學現場對學生輔導工作的推動與其所產生的影響。然而目前這兩類專業人力在身份定位、薪資待遇、福利條件等方面，卻有不同的差別對待。舉「碩士畢業，經國家考試取得諮商心理師證書到學校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為例，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的專業輔導人員，雖然是碩士畢業，確實不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的專任輔導教師，故連帶的會影響此類專業輔導人員留任的意願(意指此類人員若同時具備教師資格者，會透過教師甄試考取專任輔導教師後，改至學校擔任專任輔導教師等情形)。
- 三、既然師資藝教司已經有針對專任輔導教師知能及專門課程等議題，進行委託研究，建議教育部可將此委託研究之結果，提供給有培育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的相關系所參考；並期待教育部能重視這個委託

研究之結果，研議修正或調整現行輔導師資培育制度之可行性，期朝向「輔導教師專業化」及「專業輔導人員法制化」等方向發展。

- 四、至上次會議討論事項二有關自殺防治議題乙節，本人接受教育部委託針對網路成癮議題，研發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所需之輔導資源參考手冊，目前相關工作進度已接近完成階段，部分研究藉國發會的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已完成網路成癮危險因子的篩檢參考量表，屆時就可提供予各級學校參考使用。

師資藝教司回應說明：

- 一、目前委請國立嘉義大學所進行之研究，於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三亦會進行完整的報告。以程序面而言，目前委託研究已進行到結案階段，後續會由本部將研究結果中對於制度之建議，再充分徵詢多方代表之意見與看法後，進行通盤的檢討，並會將「保護培育中教師畢業後之就業權益」等議題，納入考量；整體的研究報告亦會作為本部推動制度變革之參考。又如若全盤採行研究結果之建議，將會對師培大學的課程規劃與設計，產生重大的變革，故近期將再邀集師資培育大學進行討論；若最終政策將決議採行研究結果之建議，則將會循序修正發布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等規定，作為師資培育大學培育專任輔導教師之依據。
- 二、至設立專任輔導教師師培制度乙節，上次會議已有提及現行係因師資培育法第 6 條之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其「類科」即為師資培育課程應依「類、組別（含階段別、組別）」、「學科（含領域專長）」分別規劃與修習。現行專任輔導教師非為師資類科之一，故目前係透過上開所提及的委託研究，先針對專任輔導教師知能及專門課程等議題，進行檢討及設計。

陳委員錦宏：

針對上次會議衛生福利部心口司前司長所提之建議，建議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知能，應該要能具備辨識精神疾病的能力，並將相關課程（如認識過動兒、早期精神病、憂鬱症等等）納入教育訓練等節，想請教教育部目前針對這個部分，如何推動，以提升相關專業人員之輔導知能。

殷委員童娟：

建議教育部可透過網頁的建置或連結等作法，將精神疾患、人格疾患

等相關資訊、書籍或電子媒材等，提供給第一線的教育人員或學生輔導相關人員逕行查閱或線上學習，作為該等人員自我精進的管道。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一、有關如何協助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提升對精神疾病的辨識能力乙節，說明如次：

(一)大專校院部分：本部從今(105)年起已針對本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之專業輔導人員辦理在職培訓，未來將會透過此職前與在職培訓課程、本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輔導活動計畫，以及各相關會議或研習等方式，納入精神疾患或人格疾患之辨識、處遇及輔導案例分享等議題，協助專業輔導人員及第一線教育人員提升對精神疾病的辨識能力。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國教署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之規定，訂有「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職前40小時」暨「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18小時訓練課程」，供學校及主管機關辦理相關培訓之參考，並積極辦理輔導人員職前培訓與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在職進修；目前已將「校園常見精神疾患之辨識與處遇」議題，納入前開課程中，期持續提升教育人員(含輔導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讓輔導工作邁向專業化發展。

二、目前本部有建置學生輔導資訊網，不定期提供學生輔導之相關資訊。有關委員建議可透過網頁的建置或連結等作法，將精神疾患、人格疾患等相關資訊、書籍或電子媒材等，提供輔導人員逕行查閱或線上學習等節，本部未來可研議是否提供第一線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多元自我精進管道之可行性。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本部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暨配套措施工作進度報告(報告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王委員智弘：

一、在現行規劃推動的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中，第一線輔導實務現場最關切的仍是在於「學生輔導資料保密」、「落實轉銜通報與避免被標

籤化」、「輔導專業倫理」等相關議題。教育部雖然已針對學生輔導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議題，釐清法規適用上的疑義，惟實務上，仍有很多案例及專業倫理的議題，須要輔導學界及實務界共同交流與討論。

- 二、建議教育部可邀集學界及實務界，針對專業倫理等相關議題，進行細節性的討論，以協助實務現場中，從法規解釋的角度仍無法解決的案例困境，能有更適合的處理方式或作法。

學務特教司回應說明：

- 一、現行所規劃的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與相關措施，確實在「如何落實轉銜通報」及「避免被標籤化」等議題的討論中，有許多不同的看法；為了解決此一爭議，採取的方式說明如次：

- (一)目前刻正建置的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基於資訊安全及學生輔導資料應予保密等因素，未來各級學校落實轉銜通報之通報內容，將以「過去的輔導服務」及「未來可能的輔導需求」等作為轉銜通報之主要內容，而非將「隱私性之個案輔導紀錄」上傳至通報系統。

- (二)另資料轉銜的過程中，若需要進行「涉及個人隱私之學生輔導資料」之移轉，則透過學生原就讀學校及現就讀學校兩校間，採密件公文傳送保密性資料，以降低資料洩漏之風險。

- 二、至王委員建議可邀集學界及實務界，針對專業倫理等相關議題，進行細節性的討論等節，未來在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的過程中，可視議題及實務需求，另行邀請學界及實務界進行交流與討論。

報告事項二 依現行法規置輔導人力進用情形及依學生輔導法逐年增置輔導人力進程規劃說明(報告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委員發言紀要：

邱委員淑卿：

- 一、國教署所規劃的人力增置期程，要拉長到 15 年、9 年、5 年才能陸續增置完成，是否能再提高人力增置之能量，早一點將輔導人力補足。
- 二、另未來在輔導人力增置的過程中，一定也會受到少子女化趨勢的影響，建議國教署對人力預估的數據，應再進行更精細之評估，並希望能明確看出統計數據增減的趨勢，以協助未來師資培育及人力增置之規劃

及安排。

般委員童娟：

- 一、國教署所調查彙整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建議應明確標註各地方政府以「自籌」經費設置之人力，避免外界對此統計表所呈現的數據，有錯誤的理解。
- 二、另呼應邱委員之建議，建議國教署針對相關統計數據及人力增置期程，應透過明確的方式，讓外界知道，以協助學校未來進用輔導教師、地方政府辦理輔導教師甄試時，能有所依據。

報告事項三 輔導教師師資培育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錦宏：

- 一、師資藝教司委請國立嘉義大學進行研究之結果，可否會後提供給本會委員參考。
- 二、目前教育部針對輔導教師師資的規劃，感覺上好像是比較傾向於「教師資格」層面，但我們都知道，輔導教師進入職場後，實務經驗的累積與精進，也是需要妥善的規劃。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進一步說明，這一批輔導教師取得資格進入職場後，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或方式，讓輔導老師能持續精進其能力，或讓不適任的輔導教師退場或轉任。

王委員智弘：

- 一、呼應陳委員所提的建議，這也是輔諮學會於上次會議提案討論希望能建立輔導教師獨立培育制度的原因所在，畢竟輔導教師未來所面臨將是日益艱困的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對輔導老師的人格特質、知能、技能、對職場工作的認知…等等層面，都是需要一套專門獨立的培育體系或制度，去培育能兼顧「質」與「量」的輔導教師師資；但目前似乎是卡在師資培育法第 6 條之規定，而無法有所突破，故仍是建議教育部能通盤考量修正師資培育法第 6 條之可能性。
- 二、因學生輔導法立法後，需大量增置輔導教師，未來可能會有很多儲備教師，積極取得輔導教師資格後，以專任輔導教師進入職場，但過沒幾年，就轉任其他領域或普通科教師的情形。這樣的情況，相信是政府、學界及實務界都不樂見發生的情況，建議教育部在規劃輔導教師師資培育制度及在職進修機制等相關議題時，亦應避免發生上述情形。

三、又就我們所知，輔導教師去學校實習時，有部分僅提供行政實習而無法提供輔導臨床實習的情形，但輔導臨床實習的經驗對輔導教師的培育，真的十分重要，建議教育部應針對此問題，能有所因應或改善。另針對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機制乙節，輔諮學會目前有討論與規劃輔導教師督導認證的機制，設有輔導督導認證辦法等規定，對輔導教師之專業倫理與輔導知能，進行品質的把關；在輔導實務現場中，輔導教師是需要有個專業支持系統，讓輔導教師遇到困難時，能有人可以問、有團隊可以討論等專業督導與支持機制，故建議教育部可以研議建立輔導教師的督導機制。

師資藝教司回應說明：

- 一、本部目前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之研究案，相關結案報告審結後，會後可提供給本會委員參閱。
- 二、有關輔導教師如何精進輔導處遇知能乙節，其實本次委請國立嘉義大學針對輔導教師知能進行專門課程設計案之目的之一，即是為了要提升輔導教師臨床輔導處遇技能的學習，而非單獨僅著重教學知能與技巧層面。未來本部在跟師培大學商議輔導教師專門課程規劃時，會將「提升輔導教師臨床輔導處遇知能」所需之重要核心能力，洽商師資培育大學於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專門課程時，併同納入考量，期待能真正培育出能面對職場需求的輔導教師。至輔導教師進入職場後，則回歸教師在職進修之機制，去提升輔導教師之輔導知能。

報告事項四 研訂目睹家暴兒少評估指標與處遇模式及辦理教育訓練之相關作法。(報告單位：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無委員發言)

肆、討論事項

案由：如何協助提升一般老師面對處理關於特殊生(如情障，學障)的教育訓練，及特殊生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陳錦宏委員)

業管單位書面說明：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高中以下特殊教育宣導及增能部分**

- 一、為提升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及落實特殊教育法融合教育之精神與特色，本部規劃特殊教育三學分課程，並以 89 年 4 月 17 日以台 (89)

特教字第 8903417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教師甄選時，優先錄用已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之一般合格教師。

- 二、另本部(國教署)自 102 年度起委請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辦理學習障礙、情緒障礙(含 ADHD、妥瑞氏症)、泛自閉症(含亞斯柏格)、等行為介入輔導研習(工作坊)，並請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輔導區及轄內國中小教師需求辦理其他障礙類別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委員發言紀要及討論交流：

曾委員慧媚：

- 一、就陳委員所提案，確實在實務現場上是很常遇到。就本校的經驗而言，針對情障跟學障的孩子，都有個管老師從旁協助，特教教師與普通科教師間也會相互合作；針對這些孩子的輔導處遇，亦會透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討論，給予適合的教育輔導服務。
- 二、另針對此類孩子的學業成績考核機制，我們會邀集所有任課教師召開會議討論，給予這些孩子在學業成績、段考成績、平時考核等，有彈性的處遇方式，即特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係指以個別化的教學為基礎，為個別學生或同質學生所組成的小組所設計的教學計畫)。若有學校有這樣的情況發生，可能是在訂定 IEP 時，並沒有確實執行，就這個部分而言，建議教育部可以行文給各縣市政府提醒學校落實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以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

林委員怡慧：

- 一、我國政府在特殊教育領域，其實相關的法規已經很完備，例如就課業評量部分，教育部訂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對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 二、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所扮演的角色十分重要，這個委員會召開時，除了委員會成員外，必要時會邀請與學生有關的人員(如任課教師、醫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等)參與討論；學校也會透過特推會的討論，從特殊學生的「需求」層面(而非所有學生的「公平權益」層面)去討論什麼樣的教育輔導措

施才是適合特殊教育學生的。

般委員童娟：

- 一、感謝陳委員的提案，為教育第一現場的執行困難發聲。從前數幾位委員的分享與討論，確實可以發現在教學現場中，教學與行政間的互動與合作，是十分重要的；且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對家長充分的溝通比一般學生的輔導，需要耗費更多的心力。而陳委員所指出的現象，員因可能有二：其一可能是老師求好心切，但與行政及家長間的溝通合作，沒有很暢通；另一可能是學生有一些特殊徵狀，但尚未被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或無法證明其特殊需求)，這樣的情況則可能會導致老師採取一般學生的教育輔導方式。
- 二、而老師在教學現場，也會有另一個困擾：家長可能怕被標籤化，而不願意帶孩子進行特教鑑定。這個問題，也是整個社會大眾需要共同學習與面對的。
- 三、我國的教育環境對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相較於其他國家較為不利，像瑞典對學生的學習，比我國要來得彈性許多，在學習時間的設定上，也比較充裕。
- 四、與各位分享近期閱讀的幾本書：《背離親緣》上下冊、《遺傳密碼》及《勇往直前》，書裡面所討論的大都是與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的議題。藉此，也建議教育部能協助整合相關的資訊或人才資料庫，讓第一線的教師或相關教育人員，能有自我精進、諮詢或學習的管道。
- 五、另中華民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社會發展部近期有推動一項活動或計畫，在北部地區與數所大學學生進行合作計畫，透過招募有熱忱的大學學生，完成培訓後，每一周一天前往與全教總合作且有需求的中小學，協助其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與輔導。未來，中華民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或許可以與教育行政部門共同合作推動類似的方案或計畫，共同為這群需要幫助的孩子，盡一己之力。

劉委員于菱：

- 一、呼應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在學校現場中的輔導工作，以對象而言，可分為特教生及非特生。若學校能落實 IEP 的訂定與執行，對於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與輔導工作(含評量方式等)，應該是不會有太多問題與困難的；至面對一般學生(非特生)，則應依據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規所規範的事項，去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 二、實務現場確實也會如般委員所提到的情況：家長會擔心小孩被標籤化，所以有抗拒的心理，故在與家長溝通的過程當中，一定要讓家長能充分理解所有的程序細節及被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與否的差異。在溝通的過程中，也要一併提醒的是，「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跟「被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是不同的保障，若需要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協助的學生，一定要經過特殊生鑑定的程序，該學生是否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不會是被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與否的唯一或必要條件。
- 三、而輔導現場若發現疑似學障、疑似情障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的個案，在被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之前，學校是可以透過多方管道去蒐集資料，協助疑似個案備妥佐證資料進行鑑定程序。

鍾委員群珍：

一般生若未取得特殊生的身分，也可以循一般學生的學生輔導機制，由學校提供輔導協助，故陳委員所提出的困難，可能是學校輔導現場的個案困境。

賴委員鎮山：

- 一、從家長的角度來看，十分感謝政府部門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及一般學生的輔導照顧，惟在課業評量上，繁重的課業壓力(如罰寫、大量的回家作業等)，除了會讓教師產生困擾外，亦會對親子間的和諧，產生影響。
- 二、呼應前面幾位委員的發言，本聯盟的看法也是希望能依據學生的需求，給予不同的評量方式，而非為了顧及公平性而以單一標準去評斷所有學生的學習成果；建議第一線的教師都應具備「視學生需求提供適合評量方式/輔導措施」的教育理念。
- 三、另對於家長擔憂孩子接受鑑定就會被標籤化的情形，建議教育部應建立諮詢或其他可能的管道或措施，協助家長及學校進行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或篩檢；也建議教育部應能理解教育現場人力資源不足的困境，並設法提供協助，畢竟班級裡有一位特殊教育學生時，就會讓這個班級負擔的成本，相較沒有特殊生的班級，提高許多。

伍、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般委員童娟：

今日會議資料中所提到的委託研究結果、會議紀錄、函釋等相關內容，建議教育部在可以提供外界查閱的範圍內，於會後提供給本會委員參考。

王委員智弘：

- 一、感謝教育部對推動學生輔導法立法的努力，亞洲各國對我國完成學生輔導專法的立法，莫不感到羨慕與佩服。
- 二、家庭教育法第 7 條提到各地方政府要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並明定其辦理事項；而學生輔導法中有提到學校在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要結合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資源，故學校輔導工作的合作對象，家長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建議教育部可以討論建立家長諮詢服務的管道、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對家長諮詢服務的功能、對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加強網絡系統合作的能力，或引進校外學者專家或團體提供諮詢服務等作法之可行性。

鍾委員群珍：

現行大部分的高中職，輔導處(室)無法爭取增設輔導組、資料組等各組，是因受到整體學校設立各行政處室的組別，有總組數的上限。然而在學生輔導法立法後，各級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日益繁重、面臨的輔導工作環境日益艱困，人力也越加吃緊。國中小的輔導處室，都有法規明定依學校規模可以常設輔導組或資料組等相關組別，唯獨高中職輔導處(室)在爭取增設組別上，遭遇很多困難。建議教育部協助解決現行高中職輔導處(室)無法增設輔導組或資料組等組別之困境。

陸、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55 分）。